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3)06-0028-05

市民社会与民主政治的内在关系研究述评

孙杰

(中共中央党校 科学社会主义教研部, 北京 100091)

[摘要]近年来,学术界关于市民社会与民主政治之关系的探讨逐渐增多,梳理这些研究成果,可以将其概括为三方面。(1)市民社会是民主政治发展的基础与动力:促进人们的政治参与;有效制约国家权力;孕育民主的政治文化;促进国家与社会良性互动;孕育中产阶级等。(2)民主政治的发展也会推动市民社会的建立、发展与完善:民主政治的发展为市民社会创造适宜的政治环境、提供合法性制度支持;有助于塑造具有公民意识的现代公民。(3)市民社会对民主政治的发展也有一些消极的作用:利益集团的竞争制约市民社会对民主政治的作用;社会组织缺少独立性和持久性,限制民主政治的发展;少数极端反民主的社会组织对民主政治的发展构成威胁等。反观这些研究还可以发现,学界对市民社会与民主政治关系的讨论还存在着一些误区:一是市民社会决定论,过分夸大市民社会对民主政治的积极作用;二是限制市民社会发展论,夸大市民社会对民主政治的消极作用。对这些认识误区必须保持警惕,从而正确对待市民社会与民主政治的关系,努力把市民社会培育为推动民主政治建设的积极因素与重要力量。

[关键词] 市民社会;民主政治;公民意识

[中图分类号] D082 **[文献标志码]** A **[DOI]** 10.3969/j.issn.1009-3729.2013.06.006

当今世界,民主政治已经成为各国政治发展的重要目标与必然趋势。美国政治学家罗伯特·达尔指出,民主政治可以产生以下结果:“避免暴政;基本权利;普遍的自由;自主的决定;道德的自主;人性的培养;保护基本的个人利益;政治平等;追求和平;繁荣。”^[1]可见,民主政治已经成为社会政治文明的标志。正因为如此,自1990年代以来,市民社会(civil society*)逐渐成为学术界研究的热点问题。西方国家的发展经验表明,市民社会与民主政治有很强的内在关联性,它们之间相互作用、相互影响。纵观学术界关于市民社会与民主政治内在关系的探讨和研究,可以概括为:市民社会是民主政治发展的基础与动力,民主政治发展也会推动市民社会的建立、发展和完善;但市民社会对民主政治的发展也可

能产生消极作用,阻碍民主政治发展的进程。鉴于此,笔者拟对近年来学术界关于市民社会与民主政治的内在关系的研究作一简单梳理,旨在为中国市民社会与民主政治的发展提供一些启示。

一、市民社会是民主政治发展的基础与动力

民主政治的发展是一个渐进的过程,它的发展与完善必须具备相应的社会条件。市民社会是民主政治健康发展的条件和基础,活跃的市民社会虽然不是民主政治存在的充分条件,却是必要条件。市民社会的发展和壮大有利于现代民主政治的建设,这是中西方市民社会论者的一致看法。诚如西方某学者指出的,在民主化进程的所有阶段,一个有活力

[收稿日期] 2013-11-01

[作者简介] 孙杰(1980—),女,河南省驻马店市人,中共中央党校博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社会主义民主政治。

* civil society:曾有“文明社会”、“市民社会”、“民间社会”、“公民社会”4种译法。“市民社会”是早期马克思主义经典文献中的中文译名,“民间社会”是台湾地区的一些学者的译法,“公民社会”是1990年代以来一些大陆学者的译法。笔者认为市民社会与公民社会内涵相同,本文采用马克思主义经典文献中的译名,统一用“市民社会”这一称谓。

的、独立的市民社会的价值都是无可估量的。^[2] 这足见民主政治的发展与市民社会的培育密切相关。可以说,市民社会是民主政治建设的重要社会条件与重要组成部分。没有市民社会,民主政治就失去了其存在的社会土壤,其发展就会失去动力之源与生存之本。纵观学术界的研究,市民社会的积极作用可概括为促进人们的政治参与、有效制约国家权力、孕育民主的政治文化、促进国家与社会良性互动、孕育中产阶级等。

1. 市民社会促进人们的政治参与

俞可平认为,市民社会可以推动公民有序的政治参与。通过社会组织实现公民有序的政治参与,既可以减少政府的行政成本,也可以激发公民的参与热情和积极性,及时反映社情民意,更加符合民主的精神。民主政治的根本目的是为了保护与实现公民的基本权利,而社会组织本身就是公民的维权组织。所以,一个发达的市民社会既是民主政治的坚实基础,也是公民民主权利的坚强后盾。^[3] 党秀云^[4]指出,市民社会的出现势必会导致单个公民为了维护自身权益与利益而积极参与社会政治生活。实践也表明,市民社会不仅可以为公民参与政治生活提供多种多样的渠道与方式,还可以使公民的意见、愿望与诉求通过制度化的方式得到合理解决。市民社会既有助于塑造与提升公民的民主意识和主体意识,有助于充分调动公民政治参与的积极性与热情,有助于不断推进公民政治参与的广度与深度,还有助于促进民主政治制度的建立和发展等。

2. 市民社会能有效制约国家权力

高晓虹^[5]指出,市民社会能有效地制约并监督国家的政治权力。法国的政治思想家和历史学家托克维尔通过对美国民主制度的考察发现,促进美国民主制度的发展,发挥更大作用的是美国的乡镇自治传统。可见,政府内部的权力监督与制约无疑是必要的,但最重要的监督与制约力量是来自政府之外的市民社会。但孤立、分散的个人是没有能力对政府进行监督与制约的,只有组织、联合起来才能担负起监督与制约国家政治权力的重任。叶长茂^[6]认为,市民社会能有力地制约国家权力的滥用和扩张。这主要表现在以下4个方面:一是市民社会发达的社会组织与公共领域可以形成强大的力量来制约国家权力的滥用与扩张;二是市民社会是国家的基础,决定着国家权力行使的方向与目的;三是市民社会作为独立于国家之

外的自主性力量,为摆脱国家权力非法干预创造了条件;四是市民社会与国家的分离,明确了国家权力的职责与边界。

3. 市民社会孕育民主的政治文化

金灿荣^[7]指出,关于市民社会在政治文化形成过程中的作用,其理论以“传送带”理论与“深化价值”理论为代表。前者是指社会组织既根据社会的要求不断完善自己的规范,也力图把自己信奉的价值体系拓展为政府的主导规范与官员的信仰;后者是指社会组织各自拥有多元主义的价值体系,它们对政府的要求是坚持一种开放的态度,使多元得以并存,其作用是深化某种特定价值,使此种价值在一个多元体系中保持尊严。张青国^[8]认为,市民社会孕育了民主型的政治文化。民主不仅仅是一种形下的制度设计,它首先是一种形上的思想修养与行为文化。所以,民主政治的健康发展要具备与其相适应的良性文化氛围。当代民主政治发展亟需培育和倡导一种民主型的政治文化,即美国政治学家阿尔蒙德笔下的“公民文化”。其主要内涵是不同的政治文化孕育不同的政治制度,然而同一政治制度在不同的政治文化中的运作效果也是不同的。

4. 市民社会促进国家与社会良性互动

英国学者戈登·怀特^[9]强调,市民社会作为社会与国家之间的“双向传送带”,主导着公民与国家之间的关系,从而发挥着至关重要的功能,市民社会可以增进国家与社会之间的政治沟通,也可以节约民主的运行成本,因此,市民社会有助于缓解国家与公民之间的基本矛盾。黄月细^[10]认为,市民社会是国家与社会之间发展良性互动关系的纽带和桥梁。市民社会既可以向国家和政府反馈社情民意,满足社会成员政治参与的要求,也有助于国家及时调整政策、策略以及价值理念,将社会中的各种力量都纳入自己的调控范围。同时,市民社会也可以将国家和政府的价值理念、方针政策通过社会组织传送到社会中去,使社会对国家和政府的主张、意图有所了解,增进社会成员对政府的认同与信任感。通过市民社会这座桥梁和纽带,国家、社会、个人三者之间形成良性互动关系,有利于民主政治的正常运行。

5. 市民社会孕育中产阶级

胡伟^[11]认为,在市民社会形成和发展的过程中,随着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和不断完善,通过公平的市场竞争,越来越多的人得以发展成为中产阶级。

而中产阶级对于民主政治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他们积极地参与社会政治生活,成为推动民主政治发展的重要力量。中产阶级在民主政治发展中扮演着重要角色,尤其是那些具有革命性的中产阶级知识分子阶层往往主导着一个社会转型时期的政治,推动着政治民主化的进程。张青国^[8]主张,市民社会形成的中产阶级是民主政治发展的中坚力量。中产阶级具有强烈的政治参与意识和民主法治观念,他们一般不煽动也不支持较为激进的政治变革,所以就极易达致民主政治所需要的那种“社会妥协”,从而有助于政治的稳定与发展。中产阶级中的政治精英阶层对民主政治发展所起的作用更大,他们构成了促使民主政治良性运行的强大主力军。

二、民主政治的发展对市民社会的推动作用

市民社会对民主政治的发展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反过来,民主政治的发展也推动着市民社会的发育和健全。恰如美国学者约翰·霍尔强调的:“民主政治的深入发展是增强而不是消除市民社会发展的新的历史可能性。”^[12]可以看出,民主政治的发展能给予市民社会以必要的制度与文化支持,正是民主政治的健康发展为市民社会的成长提供了政治保障。美国政治学家塞缪尔·P·亨廷顿也主张,民主是“任何专制政权的惟一合法且可行的替代方案”^[13]。因此,民主政治制度的引入既有利于市民社会的形成,同时也为市民社会的发育创造了广阔的政治空间。

1. 民主政治的发展为市民社会创造适宜的政治环境

黄月细^[10]指出,市民社会的发展需要民主政治的发展为其创造良好的民主氛围。市民社会既是推进民主政治发展的前提,也是其结果。没有成熟的市民社会与完善的市场经济体制,也不会有以民主法治为特征的现代政治文明。反之,以民主法治为特征的现代政治文明又为市民社会的发展壮大提供了条件。如果没有充分的民主和法治,也就不会有自主的个体和健全的社会组织,更不会有成熟的市民社会。叶国平^[14]指出,民主政治的发展为市民社会的培育提供了宽松的政治环境与活动空间。从根本上说,市民社会的发展可以促进民主政治发展,然而民主政治对市民社会发展的反作用通常具有决定性意义。只有政治民主才能为市民社会发展创造政

治前提,从而促进社会组织获得一定的自主活动空间。

2. 民主政治的发展为市民社会提供合法性制度支持

向维维^[15]指出,民主政治发展为市民社会的发育、成熟创造合法性制度空间。一方面,它首先带来人们政治观念的巨大嬗变,使市民社会获得人们思想上的认同,随着社会各方面的深入发展,也会获得国家 and 政府的认可,为市民社会的兴起与繁荣提供合法性的制度支持,使国家权力逐步从经济领域退出,让渡出部分社会资源的垄断权,还权于社会、还权于人民。这对市民社会的健康发展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另一方面,它还带来法制体系的健全和规范,为市民社会成长提供法律保障。民主政治的发展要求建立规范的民主政治机制以及确保其正常运转的法制程序,只有这样,民主政治才能得以健康发展。所以,民主政治的发展必定推动社会法制的建设与完善,从而为市民社会的发展提供一个制度化的保障体系。

3. 民主政治的发展有助于塑造具有公民意识的现代公民

王令娟^[16]认为,民主政治的发展能够为市民社会的发展培育现代性主体。民主政治的发展不仅意味着公民政治参与主动性和积极性的不断增强,也意味着公民对自己身份的认同与自身主体性认识程度的提高。民主政治发展促进公民独立人格与民主意识的觉醒,促进人们在政治参与过程中主动表达自己的利益诉求与政治愿望,增强公民的政治认同感与社会责任感,从而使其成为一个真正具备现代公民品质的社会主体。这一主体是摆脱了传统等级差别观念束缚的,具有独立人格、平等意识、权利意识、法治观念等公民意识的现代公民,而公民意识的提升在很大程度上也只有民主政治的实践中才能实现。所以,民主政治的发展能为市民社会的兴起和完善培育具有公民意识的现代性主体。

三、市民社会对民主政治发展的消极作用

市民社会对民主政治的发展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但是有了市民社会,并非一定会实现政治民主化。“假如说民主是伴随着市民社会而必然出现的,那么有些国家早就该成为世界上最古老的民主国家了。”^[17]相反,那些发育尚不成熟的市民社会,对民主政治的发展还具有一些消极作用。综合学术

界的研究,市民社会的消极作用可主要概括为利益集团的竞争制约市民社会对民主政治的作用、社会组织缺少独立性和持久性限制民主政治发展、少数极端反民主的社会组织对民主政治发展构成威胁等。

1. 利益集团的竞争制约市民社会对民主政治的作用

向维维^[15]指出,利益集团的竞争再加上利益结构的分化、重组,制约了市民社会对民主政治的作用。市民社会是一个利益分化的社会多元领域,社会组织多样化,各种社会组织的规章制度、利益诉求、政治主张、社会理想以及价值取向等大不相同。在市民社会发育尚不健全的情况下,这些利益集团之间的竞争有可能发生激烈的冲突,正常的利益聚合与表达难以达成,从而市民社会对民主政治发展的作用就会受到抑制。张明玖^[18]认为,一些利益集团的违法行为构成了对社会公共利益的损害。有些利益集团利用社会转型期国家体制发展中的某些纰漏与法律空白,以及自身资源上的优势,在经济社会改革过程中不仅贿赂勾结政府官员,进行权钱交易,依靠违法手段谋取私利,还以各种形式实施社会控制,瓜分社会财富。这些利益集团的所作所为严重损害了社会公众的利益,使民主政治发展的社会环境遭到严重破坏,对民主政治建设的推进造成了极其不利的影

2. 社会组织缺乏独立性与持久性限制民主政治的发展

苏琳^[19]指出,部分社会组织缺少独立性,与国家之间存在着难以割舍的利益关系。相当一部分社会组织由于发育不健全,其发展离不开国家的帮助与支持,甚至为了从国家获取更多的支持,与国家保持着较为暧昧的利益关系。同时部分社会组织缺少持久性,有些已经得到发展的社会组织只有短暂的独立期,当政治环境过于紧迫或不利时,国家就会利用它的强制权力去清除它们,或者使其被联合在一起的党派集团或营利组织吞并或压倒。这样,市民社会促进民主政治的作用就难以发挥。叶国平^[14]认为,由于社会组织自身的不健全与脆弱性,市民社会有可能与国家、经济组织相勾结,扮演非民主的力量;同时国家也会运用它的政治权力除去那些对其统治产生潜在威胁的宗教组织、文化团体以及知识分子群体等社会组织。总之,社会组织由于自身缺乏自主性与独立性,国家职能的延伸就会使市民社会的民主化进程受到限制。

3. 极端反民主的社会组织对民主政治的发展构成威胁

王绍光^[20]认为,现实中的市民社会绝不是一个同质的实体,除了一些好的社会组织外,还存在一些极端反民主的社会组织形式,例如,本·拉登的“基地组织”、美国的“三K党”、意大利的“黑手党”、日本的“奥姆真理教”与中国香港的“三合会”等。这类组织是否有利于促进民主政治的发展呢?即使那些鼓吹市民社会理论的人也不会认为其是有利的。庞金支^[21]指出,有一些国家的社会民主化目标遭到了反民主的社会组织的威胁。例如,伊斯兰原教旨主义宗教组织有反民主性质,其在中东和东南亚的一些国家民主选举中获胜,并取得合法地位,但最终只能由军队介入平息,将其取缔。于是,“中东的民主化进程中出现了没有民主派的‘民主化’和反民主的‘民主派’,反权威的力量也是反民主的力量这种让人难以理解的现象”。

四、总结性评述

从以上梳理中可以看出,市民社会对民主政治发展的积极作用与消极作用,学界研究较多,而民主政治发展对公民社会的反作用,学界研究不多,还有待于进一步深入分析与探讨。市民社会与民主政治之间到底是什么关系?这两者之间到底是谁在影响谁?如是相互影响,到底哪一个更重要?这些重要的理论问题至少到目前为止还远没有说明白。另外,在对市民社会与民主政治关系的讨论中还存在着一些误区,一是过分夸大市民社会对民主政治的积极作用,即主张市民社会决定论;二是夸大市民社会对民主政治的消极作用,即主张限制市民社会发展论。

市民社会决定论者主张,市民社会是民主政治的充分条件,即一个发达的市民社会的存在一定会带来政治民主化,或者说如果没有市民社会的发展就很难实现政治民主化。这一主张是不正确的。一方面,它忽略了国家或政府在民主政治发展中的作用。在实际政治运作中,政府在民主化的制度性支持、政治社会化的管理、公民主体意识的塑造等方面的作用是不可或缺的,特别是在那些市民社会发育尚不成熟的发展中国家或地区,政府的作用表现得更突出。另一方面,它忽略了这样一个事实:当前一些发展中国家民主政治发展得很快,但受到市民社会的影响不大。例如,俄罗斯、罗马尼亚等国进行民主转型前没有市民社会的发育,但它们依然转向了

民主体制。而限制市民社会发展论者认为,社会组织的发展壮大必定会削弱党与政府对社会的领导、管理能力,即它们有可能与政府分权并制约政府的权力,再加上在东欧地区“颜色革命”中某些社会组织所扮演的反政府角色,使得一些人对社会组织极其反感与不信任。这一主张在当前中国较为流行,而实际上,这些人只看到了市民社会的消极作用而没看到市民社会的积极作用。

因此,针对上述市民社会与民主政治内在关系的认识误区,我们必须保持警惕,学会理性分析,辩证地看待,既要看到其积极作用又要看到其消极作用。唯有如此,才能充分发挥市民社会对民主政治的积极作用,避免其消极作用的出现,或通过一系列措施将其消极作用转化为其积极作用,如积极鼓励和扶持社会组织健康发展,激发社会组织活力,加快实施政社分开,推进社会组织明确职权、依法自主;加强对国内社会组织与在华境外非政府组织的综合治理,引导它们依法开展活动,使其成为健康发展的社会组织等,从而把市民社会培育为推动民主政治建设的积极因素与重要力量。

[参 考 文 献]

- [1] [美]罗伯特·达尔.论民主[M].李柏光,林猛,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52-53.
- [2] [日]猪口孝,[英]爱德华·纽曼,[美]约翰·基恩.变动中的民主[M].林猛,译.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99:61.
- [3] 张琳.公民社会发展与民主政治建设——访中央编译局副局长俞可平[J].理论视野,2008(6):5.
- [4] 党秀云.公民社会在民主政治建设中的角色与功能[J].行政论坛,2012(4):7.
- [5] 高晓红.政治文明与公民政治参与、公民社会[J].东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4(6):38.
- [6] 叶长茂.市民社会:民主政治发展的基础和动力[J].甘肃社会科学,2003(2):79.
- [7] 金灿荣.美国市民社会与政治民主的关系初探[J].美国研究,2001(1):56.
- [8] 张青国.论市民社会是民主发展的基础和动力[J].湖北社会科学,2005(3):40.
- [9] [英]戈登·怀特.公民社会、民主化和发展:廓清分析的范围[C]//何增科.公民社会与第三部门.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71.
- [10] 黄月细.公民社会与民主政治的互动关系[J].贵州社会科学,2010(7):51.
- [11] 胡伟.中国公民社会与民主政治关系研究[D].临汾:山西师范大学,2010.
- [12] Salvador Giner. Civil Society and Its Future, Civil Society: Theory, History, Comparison[M]. John A Hall Ed, Cambridge: Polity Press, 1995:323.
- [13] Samuel Huntington P. After twenty years: the future of the third wave[J]. Journal of Democracy, 1997, 8(4):9.
- [14] 叶国平.公民社会与中国民主政治发展的路径选择[J].社科纵横,2009(7):13.
- [15] 向维维.当今公民社会与民主政治关系的解析[J].传承,2010(7):56.
- [16] 王令娟.论我国政治文明建设与公民社会建构的良性互动[D].湘潭:湘潭大学,2008.
- [17] Li Xiaorong. Democracy and uncivil societies: a critique of civil society determinism[C]//Civil Society, Democracy, and Civil Renewal. Lanham: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1999:414.
- [18] 张明玖.公民社会在民主政治推进中的双重作用研究[D].济南:山东大学,2011.
- [19] 苏琳.公民社会与民主政治关系再探析[J].中共山西省委党校学报,2006(6):90.
- [20] 王绍光.“公民社会”祛魅[J].绿叶,2009(7):66.
- [21] 庞金友.当代公民社会与民主化关系的新解读[J].文史哲,2004(5):156.